

NOV 1975



# 联合国 大 会



UN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A/C.2/L.1441  
4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8

##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丹麦、埃及、加纳、希腊、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  
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苏丹、瑞  
典、泰国、突尼斯、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

大会，

考虑到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第 3201(S-VI) 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回顾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活动的总纲要的一九七〇年的共同意见<sup>①</sup>和发展方  
案的自愿性和普遍性，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的第  
二节和第 6 段，

1. 核可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合  
作的新活动范围的决定；

<sup>①</sup> 共同意见的全文，见大会第 2688(XXV) 号决议，附件。

2. 强调将该决定所载的总纲领作为方案的今后方针的重要性；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定期审查在实行这些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注意对实行这些纲领的进度方面所作的评价，并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附件

理事会的决定

理事会于第四八七次会议：

- (a) 重申一九七〇年的共同意见是开发计划署一切活动的总纲要，以及发展方案的自愿性和普遍性；
- (b) 回顾联大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 (c) 赞赏地注意到署长提出的文件，特别是第 DP/114 号文件，即署长关于技术合作的新领域的报告；
- (d) 请署长：
  - (一)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提高发展方案的灵活性，加强其能动力和效力，并使得开发计划署的活动范围和工作方法较能适应随着新的经济形势而涌现的不断变化着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 (二) 采取上述措施时，要以第 DP/114 号文件内所载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各项提案做基础，并考虑到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对这些提案所提出的意见；
- (e) 特别通过关于发展方案今后方向的下列总方针，并请署长确保这些方针在最大可能程度上反映于发展方案的执行上：
  - (一) 技术合作的基本目标应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自力更生，除其他外应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及其本国资源，以及增加在发展进程中所需的管理、技术、行政和研究人才的供应；
  - (二) 寻求开发计划署援助的优先领域的选择应为受援国政府的责任。关于这一点，开发计划署对发展中国家为应付其最迫切、紧要的需要而

提出的要求应作出有利的反应，考虑到援助其社会中最穷和处境最不利的人民以及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的重要性；

- (三) 技术合作的成果应按产出或所取得的成果来衡量，不应按投入来衡量；
- (四) 只要是符合技术合作的基本目标的项目，开发计划署就应斟酌情况给予设备和物力资源，对当地费用的资金供应采取较宽大的政策，对所需的相对人员应有伸缩性；
- (五) 开发计划署应将它取自各国的供应来源多样化，以便迅速有效地动员一切可用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从事技术合作；
- (六) 开发计划署应更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案，并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在优先基础上尽量采购当地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设备和服务；
- (七) 应由受援国政府和机构逐渐负责执行由开发计划署支援的项目；
- (八) 技术合作应在发展过程中任一级和任一阶段进行，包括：协助项目的计划工作、初步可行性研究、研究可行性、设计工程细节、并在适当时协助营建及初步的营运和管理；
- (九) 按照共同意见，并考虑到技术合作与资本形成之间的密切关系，开发计划署应与资本援助来源多多建立第 53 段所述的合作关系，以期资助各个项目和方案的技术援助部分；
- (十) 关于技术合作的新领域，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十一) 决定定期审查关于遵照上述方针的进展，以作为改进发展方案的质量和效率的持续和全盘努力的一部分；
- (g)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这项决定连同第 DP/114 号文件和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部分，提请联大注意，作为开发计划署对联大第七届特别会议准备工作所作的贡献。

-----